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一樓瀚林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必要批准後，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為其官方中文名稱，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為使更改名稱生效而作出彼等全權認為適宜之所有行動及簽署彼等認為適宜之所有契據及文件。」

代表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在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0樓10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如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本公司股份）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若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訂明每位受委代表可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之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位以上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排名首位之股份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全部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浩輝先生、李原先生（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及姚加甦先生；非執行董事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邱萍女士及吳振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

* 僅供識別